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陈拓琳先生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为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的一致行动人。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接到陈拓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陈拓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陈拓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66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兴业证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19 年 5 月 27 日，陈拓琳先生将上述合计 2,07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拓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4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拓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

三、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